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29號

原告 固安特精工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玉成

訴訟代理人 林廷碩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逸昕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881,123元（請求金額5,500,000＋起訴前之利息381,123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0,41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
書記官 陳玉芬